

#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群众环境信访举报件(第10批)办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12月6日12:00)

11月1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我市第10批群众信访举报件共23件,其中来电18件、信件5件,重点件2件。本批群众举报23件共反映7类环境问题,其中污染类型涉及水污染1件、大气污染8件、噪声污染3件、生态破坏2件、海洋污染1件、土壤污染1件、同时涉及多类污染7件。反映问题区域涉及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主办单位包括秀英区政府、龙华区政府、琼山区政府、美兰区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第10批23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结8件,本批次办结率34.8%。现将具体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1202311300017	海口市美兰机场靠北的二期跑道噪音扰民,鸿洲江山小区居民反映噪音很大,达到95分贝。该跑道修建晚于小区建设,距离居民小区几百米,希望省民航监管局、民航航空局协调美兰机场通过设置飞机起飞降落时段等,减少航班数量,降低噪音污染。	美兰区	噪声	1.现场核查每隔5分钟一航班,感觉飞机距离较近,噪音较大。 2.根据《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降低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噪声影响有关措施的报告》,航空器进出使用跑道情况是民航海南空管分局按照民航局审批的飞行程序,并结合飞机流量、风向、风速使用跑道降落起飞。	属实	1.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形成长效机制,尽可能减少对群众的影响。 2.主动与群众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并认可。	1.协调处理解决诉求,确保噪声治理工作顺利推进。 2.加强管理,优化飞行程序,调整起降时段。 3.主动与群众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否	无
2	D3H1202311300019	海口市万绿园与复兴城互联网产业园之间的观澜桥,在万绿园一侧沿海岸线有恶臭。	龙华区	大气	1.在海洋潮位低时,龙珠桥入海口处裸露的岸坡及礁石会散发出异味。 2.在万绿园一侧沿海岸线,游客随意乱丢的垃圾受潮后散发一定异味。	属实	对龙珠桥周边低潮时裸露的礁石进行冲刷优化改善,确保龙珠桥在万绿园一侧沿海岸线及周边无异味。	1.对龙珠桥周边进行巡查,杜绝非法排污口。对海岸边裸露的礁石进行冲刷,消除异味。 2.对龙珠桥周边海岸线进行垃圾清理。	否	无
3	D3H1202311300022	海口市秀英区西秀海滩野鸭帆船基地,有大量烧烤摊,存在大量油烟,影响游客和周围居民生活。	秀英区	大气	1.未发现该处存在户外露天烧烤情况。 2.该处商铺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正常使用并定时清洗维护,现场未发现油烟污染问题。	属实	持续跟踪该处商铺油烟排放问题。督促相关经营方保持油烟设备正常运行,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1.现场核实该处商铺油烟净化设备运行状况正常。 2.加强巡查,督促相关经营方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否	无
4	D3H1202311300023	龙华区世贸南炮台对面,商铺前有大量烧烤摊,每天存在大量垃圾和烟雾。	龙华区	大气	每家餐饮店都有独立垃圾桶,排烟口从背面延伸至屋顶高处排放,场地未见有大量垃圾。	部分属实	1.督促清理场地垃圾,做好油烟净化器清洗记录。 2.加强巡查,杜绝问题反弹。	1.已现场要求清理场地垃圾,做好油烟净化器清洗记录。 2.加强巡查,杜绝问题反弹。	是	无
5	D3H1202311300024	海口市秀英区假日海滩附近至少3条小沟渠排入海,新国宾馆公交站前人工岛致水流不畅,老秀英港扩建填海,导致海水浑浊。	秀英区	海洋	1.南海明珠生态岛项目海域使用手续、环评手续齐全,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对项目填海造成的生态损害程度和内容进行了海洋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论编制生态修复方案并开展了生态修复工作。 2.海口港二期深水泊位起步工程项目海域使用手续、环境影响手续齐全,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部分属实	1.持续对周边海洋生态环境、岸滩稳定性进行跟踪监测,实时掌握海洋环境水质和岸滩稳定情况。 2.定期对辖区内入海排洪口进行检测。 3.加强对岸线的日常巡查,防止出现偷排现象,影响辖区海域生态环境。	1.持续对周边海洋生态环境、岸滩稳定性进行跟踪监测,实时掌握海洋环境水质和岸滩稳定情况。 2.定期对辖区内入海排洪口进行检测。 3.加强对岸线的日常巡查,防止出现偷排现象,影响辖区海域生态环境。	否	无
6	D3H1202311300027	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桂经路德盛泰仕家项目未办理排水许可证,将污水直排市政管网;工人宿舍区域的化粪池不及时清理,带有臭味。	美兰区	水 大气	1.项目施工生活区为临时搭建的活动板房,用于办公和居住,有食堂,有隔油池,但隔油池未接通使用。 2.未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生活污水通过明沟排入污水管网。化粪池密闭遮盖,现场未见明显臭味。厕所所有明显臭味,主要为未及时清理产生。	部分属实	加强厕所清洁管理,消除臭味影响;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污水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1.对未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擅自排放污水的行为启动立案调查取证,责令企业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企业已向海口市江东新区管理局提交临时排污许可证申请报告。 2.责令企业接通隔油池,生活污水需经过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企业已完成整改。 3.要求企业做好日常卫生管理,增加保洁力量。	否	无
7	D3H1202311300028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碧海大道金茂滨江花园小区对面的江心岛上违法圈地,硬化道路,盖铺面盖房屋,拉水拉电违法经营,破坏生态。	美兰区	生态	1.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碧海大道金茂滨江花园小区对面的江心岛用地总面积4133.69平方米,属国有土地,未登记发证。 2.江心岛上共有9间砖木结构的房屋,建筑占地面积共547.20平方米。海口美兰景观园大排档《食品经营许可证》已过期,其污水排入自建的三级沉淀池。	属实	1.对江心岛上违规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全数拆除。 2.定期进行巡查,加强管控,确保该类问题不再发生。	1.对擅自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并下达了《责令限期拆除告知书》,责令7日内拆除上述违规建设的建(构)筑物。 2.依法对海口美兰景观园大排档无证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停止食品经营。	否	无
8	D3H1202311300029	海口市美兰区青春东岸小区2号楼楼下2个酒吧,店内只做了两边墙体的隔音处理,房顶房梁以及门窗未做任何隔音措施,营业噪声严重扰民。	美兰区	噪声	1.点火鸟餐饮酒吧无窗口,入口及房顶顶部均已安装隔声棉等隔音设施;曼卡啤酒超市无窗口,入口安装隔声棉,房顶无隔音设施。	部分属实	严格控制音响设备音量,消除营业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协调点火鸟餐饮酒吧和曼卡啤酒超市负责人、居民代表进行现场调解。 2.将点火鸟餐饮酒吧和曼卡啤酒超市列入重点管控名单,加强巡查,不定期检查酒吧落实调解协议的情况。	否	无
9	D3H1202311300040	1.海南岛有禁止燃油车使用的政策,建议提前执行,分期分批执行,避免机动车尾气污染; 2.政府部门使用燃油车最多,要求政府带头先行; 3.海甸岛三东路有大量垃圾车尾气污染; 4.垃圾分类效果差,建议加强宣传及后续工作推进。	美兰区	大气	1.海南省2023年8月已出台《海南新能源汽车推广中长期行动方案(2023-2030年)》。 2.海南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出行绿色化为示范引领,大力推进公务用车清洁能源化工作。 3.生活垃圾清运车辆每年均按标准进行车辆年检、年审、保养。 4.海口市已对垃圾分类收运,并按要求分别转运至指定末端处理厂进行处置或资源化利用。	属实	1.督促垃圾清运车辆每年按标准进行车辆年检、年审、保养,确保垃圾车尾气达标排放。 2.建立长效管理模式,加强宣传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3.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增强群众生活垃圾分类意识,积极主动参与垃圾分类,切实提高垃圾分类实效。	1.加强路面巡查,要求垃圾清运车辆每年按标准进行车辆年检、年审、保养。 2.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及主题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垃圾分类意识。 3.要求各镇街开展垃圾分类常态化巡查执法,加大垃圾分类查处力度,压实各类场所垃圾分类主体责任管理责任人责任,提高垃圾分类实效。	是	无
10	D3H1202311300043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街道朱云路后巷53号琼山区第二小学后门垃圾堆积,产生臭味。	琼山区	土壤 大气	1.经核查,该垃圾投放点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密封效果较好,能够有效隔绝内部堆放垃圾异味。此外,该垃圾投放点还配套有4个其他垃圾桶。 2.现场检查未发现该点存在垃圾堆积、垃圾外溢等现象。但因未及盖好垃圾桶盖,桶内残留的少量垃圾臭味外溢,导致出现臭味扰民问题。	属实	1.立即解决垃圾投放点环境卫生问题。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垃圾投放点巡查力度,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置垃圾臭味扰民问题。 3.加强垃圾投放点周边环境整治及垃圾桶冲洗消杀,确保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加大该点位垃圾清运频次,强化周边卫生保洁,定期开展垃圾桶冲洗消杀工作。 2.强化卫生保洁、垃圾清运监督考核,增加巡查考核频次,对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严管重罚。	是	无
11	D3H1202311300044	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雅雅居金沙湾小区,金沙湾滨海公园边上正在建二号线岸货车查验站,填埋疏水管道,下雨天雨水堵塞产生生活污水污染海滩,施工货车噪音扰民。	秀英区	海洋 噪声	1.新海港和南港二号线岸货运输集中查验站建设项目正在进行,永庆大道路面上的雨水井存在部分沙石堵塞情况。金沙湾小区周边的沙滩设有雨水排海口一处,排海口出来的水无异味,水质清冽。 2.噪音扰民方面,一是永庆大道作为海口市连接澄迈县的主干道,车流量较大,会产生噪音;二是项目工地施工会产生噪音。	部分属实	1.对堵塞的雨水井口进行清理,疏通雨水管道,避免因井口堵塞造成路面积水及排水不畅问题。 2.加强永庆大道及周边路网巡查,减少噪音扰民问题。 3.约谈该片区项目建设单位,要求规范施工,严禁出现路面污染及超时施工问题。	1.对堵塞的雨水井口进行清理,避免因井口堵塞造成路面积水及排水不畅问题。 2.加强永庆大道及周边路网巡查。 3.约谈该片区项目建设单位,要求规范施工,严禁出现路面污染及超时施工问题。	否	无
12	D3H1202311300046	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农场新街168-1号海南顺达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和秀英区港澳开发区翠峰路4号海南金来福实业有限公司,烧木柴,违法排污产生异味,晚上产生灰尘冒黑烟影响居民生活。	秀英区	大气	1.海南顺达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现场燃烧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排放黑色刺鼻性气体现象。 2.金来福实业有限公司设有2台锅炉,锅炉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由烟囱高空排放,未见冒烟,无明显异味;现场锅炉使用木材作为燃料,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	部分属实	1.要求企业自查自纠,按时更新环保设备耗材,废气达标排放,从源头上杜绝气味扰民问题。 2.将加强对该厂巡查管控,一旦超标排放,将依法查处。举一反三,对辖区内洗涤行业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严惩不贷。	要求完善环保设备耗材更换台账,并按环评要求燃烧生物质颗粒物。	否	无
13	D3H1202311300051	海口市琼山区振发福路海口联络线交叉口往北30米处,两家没有名字的汽修店和加隆字业广告公司,违规喷漆,产生异味污染环境。	琼山区	大气	1.加隆字业广告公司内设有密闭喷漆用房,经营范围以广告构件半成品加工为主,使用油漆的情况较少。 2.车本丰汽车维修厂、嘉维德汽车维修厂均配置有烤漆房,内部均配备有VOC光氧烤漆设施并配套废气净化处理装置。烤漆房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烤漆房侧面的排气筒排放。	属实	1.督促责任业主落实整改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喷漆臭气扰民问题。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对该区域巡查力度,杜绝问题反弹。 3.督促责任业主进一步完善配套环保设施,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要求嘉维德汽车维修厂、车本丰汽车维修厂加强员工操作培训,确保合规作业。 2.责令业主规范整场,清理广告装饰材料。要求进一步完善、优化密闭作业房相关设施设备和施工措施,采用滚涂、刷涂结合施工,严禁露天区域(涂)漆作业。 3.加强该区域巡查。	否	无
14	D3H1202311300052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海盛路和长红路交界口的钢铁加工厂,占用河道,排放污水。	秀英区	水	1.经核实,该信访件问题位于海盛路南侧。涉及河流为长丰沟,海南轩恒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在河道上方搭建板房作为办公点和员工宿舍,生活污水排入河道。 2.已现场对其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于当日对河道上方的板房内物品进行搬离,并拆除。	属实	对违法的板房进行拆除,消除海南轩恒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污水排放,避免对长丰沟水质产生影响。	1.督促加工厂加快拆除进度,限期完成整改。 2.加强对周边执法检查力度,形成巡查管控常态化。 3.加强普法宣传引导,增强附近居民的生态意识,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出现。	是	无
15	D3H1202311300053	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狮子岭工业开发区光伏北路4号和泰洗染厂(有3家一起)烧木柴,冒黑烟,污水直排有异味,下午6点至凌晨两三点作业,噪音扰民。	秀英区	大气 水 噪声	1.企业存在夜间生产的情况。现场有两台锅炉,一台燃烧生物质的锅炉在用,另一台生物质+燃气锅炉为备用锅炉。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未见烟囱冒黑烟。 2.项目按环评批复的要求修建沉淀池,洗涤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现场未闻到废水散发出的异味。企业办理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厂内洗涤区及锅炉房区的洗衣机、烘干机、烫干机、折叠机、空压机等设备。	部分属实	1.督促企业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到措施到位,排放达标。 2.形成长效机制,加强巡查。	1.要求企业做好锅炉排放管理,保证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要求企业定期清理沉淀池,确保达标排入市政管道。 3.要求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保养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是	无
16	D3H1202311300055	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65号长弘御府3楼商家(大嘴鱼香),将3组空调外机安装在6楼的平台上,距离居民房间较近,产生噪音及辐射,目前已加装了一块隔音板,但效果不明显。	龙华区	噪声 辐射	现场调查核实,三台空调外机距离最近的居民房间约10米,是店家在11月份安装的新空调。	部分属实	1.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实现噪声稳定达标排放,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污染物排放。 2.达到群众满意效果,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要求店家定期对空调外机进行清洁和维护。	否	无
17	D3H1202311300056	1.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万佳新城小区马路(马路名叫渡渡商业街)对面有一片露天空地,卖海鲜,腥臭味严重,污水随意排放。 2.海口市龙华区海瑞路普达汽服自助洗车店(骏昌驾校训练场旁边),洗车污水排入旁边人行道,人行道上已长满青苔。	龙华区	大气 水	1.万佳新城小区对面海鲜售卖点场地地面已硬化,场地周围有一圈高约5厘米的石阶围挡,可阻挡污水外流,场内地围挡有下水道口;场地地面有海鲜污水,有腥臭味。 2.海瑞路普达汽服自助洗车店(海口龙华翼之翔汽车洗车场)洗车污水从高处沿着斜坡流入下方的人行道。	属实	1.责令普达汽服自助洗车店(海口龙华翼之翔汽车洗车场)停业整改,防止产生污水流入人行道。 2.加强巡查,杜绝问题反弹,避免影响群众正常生活出行。	1.已清洗海鲜售卖点场地内海鲜污水,消除腥臭味,加强对摊贩的管理,每日收摊后清洗场地。 2.普达汽服自助洗车店(海口龙华翼之翔汽车洗车场)已停业整改。	否	无
18	D3H1202311300058	海口市秀英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海口生物资源利用示范中心从2018年开始,不定时在21:00-05:00之间排放强烈臭气,2023年7月开始变得频繁,影响周边居民身体健康。	秀英区	大气	2019年该公司主动投入自有资金近1200万元对项目原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废气除臭升级改造。	部分属实	1.形成长效机制。加强对企业周边巡查力度,杜绝问题反弹。 2.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要求企业进行专项技改,进一步减排。	1.建立情况通报、联合督导等机制,加强对企业周边巡查力度。 2.已协助企业申报专项技改资金,进一步减排。	否	无
19	X3H1202311300004	2003年开始,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存在几家违规生产实心黏土砖的砖厂,导致耕地损毁,良田被挖,多处山头被挖成巨坑。2010年-2011年,已关闭了很多砖厂,但近两年,海南益民环保有限公司在原有关闭砖厂的地上取土制作为实心黏土砖,破坏植被,产生大量黑烟及毒气。	琼山区	大气	1.2003年至2018年期间,甲子镇共取缔关停15家砖块生产企业。 2.海口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一期)项目已依法申请项目建设临时用地并获批,严格实施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经工作人员现场走访排查,未发现海南益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法取土、破坏耕地、破坏植被等情况。 3.该公司环评手续证照齐全,相关环保设施设备完善并正常运行,且已联网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监管。	属实	1.持续做好项目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后续管理工作,强化生态修复效果。 2.建立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海口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一期)项目常态化检查,确保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无违规取土、排放废气等问题。	1.加强修复区域内已验收的边坡维护管理及截排水沟、安全防护等配套设施的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处置问题,持续巩固提升生态修复治理效果。 2.加强常态化巡查,一旦发现非法采挖行为,坚决严厉打击,防止问题反弹。 3.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用好市级联网数据实时监控烟气排放情况,杜绝出现大气污染超标排放等问题,保障周边居民健康安全。	否	无
20	X3H1202311300005	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路下穿通道工程海甸岛东三街长期持续施工产生极大噪音,严重扰民。举报人要求施工方整改,施工时间应照顾周边居民生活作息,不必要在凌晨施工。	美兰区	噪声	对项目在特殊施工时段(22时00分-6时00分)施工的问题,截至目前施工方已办理24次建筑施工场所超时作业审批手续,均取得批准。但长期持续施工确实产生极大噪音,存在扰民的情形。	属实	1.要求施工单位对施工工序进行调整,降低噪音。 2.加强巡查监管,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 3.走访周边群众,做好沟通和解释,力争群众理解并认可。	1.施工方已制订《噪音污染工序调整方案》,工法桩、旋挖钻等机械设备已经陆续退场。噪音较大的工序安排在6时00分-12时00分、14时00分-22时00分时段进行,减少施工过程噪音对市民的影响。 2.每日凌晨到现场检查。根据近期检查情况,现场夜间作业噪音扰民情况有所改善。	是	无
21	X3H1202311300010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卜通村河段,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海南永宏基实业有限公司越界、超量采砂,造成国家资源损失、破坏生态环境、毁坏草地滩涂。	龙华区	生态	1.截至2017年8月6日,海南永宏基实业有限公司卜通砂场采砂量为3.278万立方米,不存在超量行为。 2.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砂场实际采砂范围进行测量,确定存在超出挂牌点边界线19.5米采砂的事实。 3.该砂场于2019年1月底完成退场,且现场清理干净并完成复绿,将出入口封闭,不存在破坏生态环境和毁坏草地滩涂问题。	属实	达到群众满意效果,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无	是	无
22	X3H1202311300017	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美伦村桂阳路和美善路交叉口处,有一个洗砂厂造成扬尘、噪音和地下水污染。在督察组进驻期间,用黑色塑料网把厂区围起来,写着“停业整顿”,仍然偷偷生产。	美兰区	大气 噪声	1.2023年10月30日,企业进行停业整改。通过现场核查和查看监控录像,近期未发现生产作业行为。 2.未见污水外排,厂区沿路的围墙有覆盖黑色防尘网,为降尘措施。堆置的成品砂未完全覆盖,会造成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1.将堆置的成品砂进行完全覆盖,消除扬尘污染;停业整改期间不能生产; 2.按整改计划完成整改经检测达标后方可进行生产。	1.堆置的成品砂未完全覆盖问题,已现场要求企业完成覆盖。 2.待企业完成整改后委托检测机构对其进行监测,结果达标后方可进行生产。 3.加强巡查监管,杜绝企业出现违规生产行为。	否	无
23	X3H1202311300064	海口市琼山区新洲大道368-1号,海南汇鑫源置业有限公司在融创桃园大观二期存在填湖建楼行为,建设过程中向湖内倾倒建筑垃圾,破坏水质。	琼山区	土壤	1.该项目地块范围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该项目旁的“湖”不在海口市水体名录中,不属于湖泊范畴。未发现违规填湖施工的情况。 2.现场核查未发现倾倒建筑垃圾的迹象。 3.该水体属于矿坑形成的人工水体,不属于自然水体,不在我市所规定的河湖管理范围内。因该水体附着于企业享有使用权的土地,应由涉事土地所属企业予以处置。	属实	1.查明问题实际情况,确保无违规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常态化监督管理,严禁违规施工、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 3.做好周边群众解释沟通工作,确保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1.加强该项目巡查管控,确保及时发现处置违规施工等问题。 2.已组织对桃源大观小区居民开展走访调查,向群众解释政策法规及处置措施情况等,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是	无